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5,195	32,863
銷售成本		(124,400)	(27,731)
毛利		10,795	5,132
其他收入		395	690
經營開支		(56,275)	(38,199)
經營虧損		(45,085)	(32,377)
融資成本	6	(3,208)	(2,196)
其他非經營開支		(5,692)	(12,0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27)
除稅前虧損	7	(53,985)	(47,658)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53,985)	(47,65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3,985)	(47,6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799	(3,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稅)		5,799	(4,7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8,186)	(52,40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907)	(46,163)
非控股權益		(78)	(1,495)
		(53,985)	(47,658)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546)	(50,657)
非控股權益		360	(1,750)
		(48,186)	(52,407)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58港仙)	(0.56港仙)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449	29,882
無形資產		18,388	18,388
已付按金		—	16,000
商譽	12	3,000	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79	1,879
		<u>112,716</u>	<u>69,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75	7,672
交易證券	14	31,202	98,297
應收貸款	15	155,341	155,596
應收貿易賬款	16	18,165	2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160,828	163,718
可收回稅項		268	58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678	2,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658	103,831
		<u>456,615</u>	<u>555,926</u>
<b>資產總值</b>		<u>569,331</u>	<u>625,075</u>
<b>權益</b>			
股本	18	933,307	936,807
儲備		(515,998)	(468,2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7,309	468,561
非控股權益		14,771	14,411
<b>權益總額</b>		<u>432,080</u>	<u>482,972</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52</u>	<u>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3,208	10,4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191	38,975
可換股債券	19	<u>95,800</u>	<u>92,639</u>
		<u>137,199</u>	<u>142,0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9,331</u>	<u>625,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416</u>	<u>413,8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2,132</u>	<u>483,02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1室。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經營業績(有別於本集團之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844</u>	<u>6,407</u>	<u>4,041</u>	<u>26,525</u>	<u>97,378</u>	<u>135,19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804)</u>	<u>6,398</u>	<u>(1,633)</u>	<u>(1,890)</u>	<u>(2,345)</u>	<u>(8,274)</u>
利息收入						113
雜項收入						2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2,898)
利息支出						<u>(3,208)</u>
除稅前虧損						(53,985)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53,985)</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768	-	-	54	-	822
折舊	121	2	275	314	2	714
未分配公司資產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297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u>2,19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0,773	127,501	99,765	19,484	41,145	318,6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客戶信託結餘)						82,3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8,327</u>
總綜合資產						<u><u>569,331</u></u>
負債						
分類負債	6,924	800	-	5,342	1,095	14,1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3,090</u>
總綜合負債						<u><u>137,25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2,026</u>	<u>30,837</u>	<u>-</u>	<u>-</u>	<u>32,8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0)</u>	<u>(1,666)</u>	<u>(2,396)</u>	<u>(2,077)</u>	<u>(7,439)</u>
利息收入					30
雜項收入					66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0,661)
利息支出					(2,1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8,052)</u>
除稅前虧損					(47,658)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47,658)</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947	947
折舊	52	206	2	12	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8,030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u>-</u>	<u>-</u>	<u>-</u>	<u>-</u>	<u>1,2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4,295	154,161	115,819	21,778	30,942	356,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06,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1,657
總綜合資產						<u>625,07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227	81	-	3,210	21,244	31,7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0,341
總綜合負債						<u>142,10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4,041	2,026
派對產品貿易	26,525	30,837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844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407	-
金屬及礦產貿易	97,378	-
合計	<u>135,195</u>	<u>32,86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孳展利息開支	47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3,161	2,196
合計	<u>3,208</u>	<u>2,196</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2,913	1,5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053	14,724
利息收入	(113)	(30)
撇銷其他應收款	-	3,148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9,699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虧損	(4,007)	9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052

## 8.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62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58,983,602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302,137,934股)計算。

由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費用約71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萬港元)。

## 12.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000	18,863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3,000
自註銷附屬公司產生	-	(18,863)
	<hr/>	<hr/>
於期／年終	<u>3,000</u>	<u>3,000</u>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100,000元	24%	提供保險 經紀服務

上述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

下文披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350
流動資產	18,314
流動負債	<hr/> (16,058)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5,606
所收購股權之百分比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46
商譽	<hr/> 54,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u>56,000</u></u>

## 14. 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交易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31,202</u>	<u>98,297</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17,000	118,000
向其他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u>38,341</u>	<u>37,596</u>
	<u>155,341</u>	<u>155,596</u>

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介乎12%至20%之年利率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就若干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u>155,341</u>	<u>155,596</u>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孖展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及孖展之客戶	2,453	4,672
— 結算所	1,199	3,060
	<u>3,652</u>	<u>7,732</u>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320	2,814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3,218	1,111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870	12,878
	<u>19,060</u>	<u>24,535</u>
減：呆賬撥備	895	895
	<u>18,165</u>	<u>23,64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44	7,451
31至60日	2,871	5,741
61至90日	1,505	1,836
90日以上	773	1,060
	<u>14,693</u>	<u>16,088</u>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貿易或證券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為89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152,251	149,030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附註b)	-	16,000
預付款項	2,485	6,447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5,632	7,716
員工墊款	460	525
	<b>160,828</b>	179,718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	-	16,000
	<b>160,828</b>	<b>163,718</b>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用於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之其他應收款約41,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貿易按金約19,000,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99,0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142,000港元)。
- (b) 該金額指就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24%權益之已付按金，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368,072	936,80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附註1)	(35,000)	(3,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9,333,072</b>	<b>933,307</b>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936,807,000港元下跌至933,307,000港元。有關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39
已攤銷估算利息	<u>3,16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95,800</u></u>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孖展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及孖展之客戶	1,196	2,864
— 結算所	583	1,980
— 客戶款項	<u>5,145</u>	<u>2,383</u>
	6,924	7,227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6,284</u>	<u>3,210</u>
	<u><u>13,208</u></u>	<u><u>10,437</u></u>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43	1,925
31至60日	-	603
61至90日	313	379
90日以上	<u>528</u>	<u>303</u>
	<u><u>6,284</u></u>	<u><u>3,210</u></u>



概無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披露賬齡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尤其是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之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以下聯營公司，其為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主要經營活動
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6,25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間接持有40%實際權益	投資控股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14,045
出售所得款項	(6,020)
出售相關成本	27
	<u>8,052</u>

##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96	2,450
退休計劃供款	27	11
	<u>7,723</u>	<u>2,461</u>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萬港元，乃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日期生效，並於(i)正式協議日期；(ii)B&R就終止框架協議向賣方及擔保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日期；或(iii)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第90個工作日(「有效期」)或B&R、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去法律效力及作用。框架協議按其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附函，以將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詳情。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b)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合共授出9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3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授出購股權後，已獲授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之三位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等各自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本集團顧問職務，並交回該等270,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故授出上述270,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與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投資及基金業務，以及金屬、礦產及其他產品貿易。期內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經營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全面開始營運，初期運營成本較高，證券基金業務市場正在開拓。投資及對外合作基金方面，正在與合作者協商具體實施方案，還需要時間才能形成固定的合作平台。

本集團對未來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令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策略管理其現有業務營運，同時將於「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尋找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新商機。

本集團旗下持牌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會把牌照公司業務做大做強，繼續開拓市場，以提升其牌照業務的平台價值。在金融平台業務配合下，本集團重點在有潛力的行業尋求商機和合作。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機遇，加大國際貿易。利用金融帶動國際貿易，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及經營收入、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1億3,5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290萬港元增加310.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為1,0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510萬港元增加111.8%。毛利率方面，本期數字為8.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5.6%減少7.6%。毛利增長歸功於放債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為5,6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820萬港元增加47.4%，此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i)董事薪酬增加；(ii)顧問費增加；及(iii)水電費及一般辦公室行政費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成本為3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0萬港元增加約45.5%。有關融資成本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億1,9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億1,390萬港元)。按流動資產4億5,66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億3,720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6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零38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1億6,080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億6,370萬港元減少290萬港元(1.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0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萬港元)。

###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24%之股權，代價為5,600萬港元。被收購聯營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萬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每年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並經參考當時之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33,307,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可供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市場上購回合共5,9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予以註銷。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3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9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後，已獲授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之三位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等各自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本集團顧問職務，並交回該等270,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故授出上述270,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由證監會授予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市場上購回合共3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市場上購回合共5,900,000股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以該等條文作為指引，從而加強企業管治原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黃天祐先生及葛明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